

合同条款

甲方：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SCZD-G2026-0004 的 2026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4598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合同金额包括所投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和仪器设备、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 到 2027 年 8 月 13 日

地点：涟水县境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四、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40%，2026 年底付合同总价的 10%，2027 年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五、绩效考核

如出现月度不合格情况，国考断面每次扣 1 万元，省考断面每次扣 0.5 万元；如断面单月出现劣五类，每次扣 1.5 万元（与不合格的情况不重复扣款）。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或省考核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乙方应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

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方责任和义务：

1. 采购方负责向供应商提供其所能获取的相关水文、气象（极端天气）等信息，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数据资料。

2. 采购方有义务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保障供应商正常开展治理工作，对上游有关单位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行政协调等，减少污染源，禁止突发重大污染源进入相关河流。

（二）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后，进场开展水环境保障治理服务，确保涟水县国省考断面满足上级考核及目标要求，不得出现单月劣五类情形。

2. 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服务工作，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及时向采购方汇报采集的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及时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供应商对采购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采购方的利益。

5. 采购方提出疑问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 供应商交付合同标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2_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乙 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到 2027 年 8 月 13 日，要保证 2026 年度各断面（袁闸、沈三圩、涟东总干 S327、后营桥、方渡桥、头圩渡口）考核指标月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或省考核要求，2027 年度服务期内各断面考核指标月均值要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或省考核要求。

2. 根据涟水县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及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开展工作。

3.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安排的盐河、南六塘河、涟东总干渠、古淮河、唐响河、一帆河、公兴河周边重点污染源筛查服务和日常溯源服务（配备无人机、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溯源）；污水处理厂、泵站、涵闸及汛期水质排查、协助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服务；驻场服务。

4. 治理方式：由乙方选择合法合规的治理方式，在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实施。

二、工作流程

1. 污染源排查：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下达任务，通过无人机等设备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排查，结合现场精准核查结果，明确流域内重点污染源情况，找出重点污染区域，提交重点污染源清单及问题清单。

2. 日常溯源：根据需要对盐河、一帆河、唐响河、南六塘河、公兴河、古淮河、涟东总干渠等重要河道进行现场溯源排查，提供水质溯源分析报告，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

3. 水质监测：按照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任务要求及时采集水样送检。工作期间应完整记录并反馈现场状况。

4. 水污染突发事件溯源：突发污染事件发生时，接到任务后立即到现场开展排查、溯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按要求提交应急溯源排查报告。

5. 对盐河、一帆河、唐响河、南六塘河、公兴河、古淮河、涟东总干渠等河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河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等影响水质因素进行排查，并按要求提交排查报告和污染源清单。

6. 其他环境技术服务：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下达任务，编制相关方案，经确认后，及时展开相关服务。

7. 对甲方购买的其他水质治理服务提供必要支持。

三、溯源分析报告

按要求提供溯源分析报告和应急溯源排查报告等。

四、时限要求

1. 无特殊情况，当日报送溯源结果。

2. 其他情形下，溯源报告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上报。

五、服务要求

1. 应无条件接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2. 例行日常排查工作按计划实施；应急排查及处置按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其他环境技术服务按涟水局要求开展。

3. 各项排查服务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溯源报告，协助分析水质波动原因。

4. 驻场服务：应提供至少 1 名环境相关专业的驻场技术人员和一辆车，负责协助排查溯源及沟通，采集水样送检，随时配合招标人完成排查任务等。在汛期以及突发水环境问题时，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加派现场排查人员和车辆。

5. 服务成果。提供采购服务期限内检测数据汇总，现场排查数据汇总，按甲方要求形成溯源排查报告。

六、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要加强绿色低碳管理、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文）”执行。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执行标准：本项目其他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如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标准。